

第三十二篇 祭司事奉的結果

讀經：

利未記九章四節，六節，二十二至二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專一的來看祭司事奉的結果。論到祭司職任的結果，我們很難解說，因為這結果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、奧祕、屬天且神聖的。新約祭司事奉的結果，是神向我們顯現，（利九6，）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，（利九6，23下，）神聖的祝福，（利九22～23，）以及烈火。（利九24。）現在我們一件一件的來看。

壹 神向我們顯現

神向我們顯現，與我們取用基督作各種的祭有關。我們承認我們的錯誤、失敗、過犯，就自然的取用了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。這會引導我們取用祂作我們的燔祭。我們可以告訴祂：『主耶穌，你是我的燔祭。我不能絕對為著神，但你能。主，我現在取用你，作我向著神的絕對。』這種禱告指明我們渴望活基督以滿足神。贖罪祭和燔祭接著會引導我們取用基督作素祭。我們會把上好的分獻給神作祂的食物，並以基督為我們每日的食物、每日的生命供應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會被帶進一種平安的感覺、寧靜的光景裏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、安息、滿足、和安慰。取用基督作這一切供物的結果，就是神的面光與我們同在。這就是神向我們顯現。我們無法在物質上看見祂或摸著祂，但我們感覺到祂向我們顯現了。我們不能否認神向我們顯現的這感覺，因此就敬拜祂，向祂獻上讚美和感謝。這就是神向我們顯現的經歷，這是我們祭司事奉的結果。我們不僅該在清晨有這樣的經歷，也該整天都有這樣的經歷。

我們可以在各種情況裏，經歷神向我們顯現。比如，我們可以在傳福音時享受神的顯現。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可以應用基督作各樣的祭，結果就享受神向我們顯現。在召會的聚會中，我們常有這樣的享受。甚至在我們散步的時候，神也會向我們顯現。

我們新約祭司職任的結果，就是在神的顯現中享受祂。通常神的顯現是寧靜的，也使我們安靜下來。有時神會主宰的安排我們的環境，以配合祂顯現時的寧靜。那時，似乎整個宇宙都安靜下來，只有我們和神。神這寧靜的顯現，乃是我們新約祭司事奉的第一個結果。

貳 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

祭司事奉的第二個結果，就是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。我們照著神的規則享受基督，藉此在靈裏事奉神的時候，就會享受神的顯現，接著總會享受神榮耀的顯現。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出來的神。當神彰顯出來的時候，那就是榮耀。

當我們按著神的規則，而不按著我們的揀選，以基督為祭事奉神的時候，我們常會享受到神榮耀的顯現。我們會看到神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彰顯出來。比如，我們到不信者的家裏傳福音時，會感覺神的榮耀顯現在我們的說話裏，或顯現在不信者對我們的表現或態度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常在召會的聚會中，享受到神的榮耀，神的彰現。也許某個聚會不是太活，但後來有人獻上一個活的禱告，聚會就復活並復甦過來。那時，我們可以感覺到神在榮耀裏彰顯出來。

在林後三章，保羅寫到關於舊約職事的榮光和新約職事的榮光。『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，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，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，何況那靈的職事，豈不更帶著榮光？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（林後三7～9。）摩西有舊約屬死和定罪的職事，他的面上有榮光，那是物質的榮光。但我們這些有新約屬靈、稱義職事的人，有那生命裏和靈裏的榮光。

基督徒的聚會因為是聯於神的，所以奇妙且奧祕。主耶穌說，『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裏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（太十八20。）我們相信在每個聚會中，主都與我們同在，但祂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祂自己，並且觀看我們在聚會中的情形，使我們對聚會有各種不同的感覺。比如，有時候祂使我們有死的感覺，指出我們的光景是不對的。有時候祂把聚會中的每個人都挑旺起來，使所有的人都感覺到神在挑旺他們。這種挑旺完全是神聖的，神在這挑旺中，在祂的榮耀裏，祂的彰顯裏，向我們顯現。

神的榮耀在召會的聚會中顯現，與我們享受基督作供物有關。在一個有兩百位聖徒的召會中，若有六十位終日享受基督作供物，等到晚上他們聚在一起，神必要在他們中間顯現並彰顯出來。他們在基督的名裏聚在一起，就是神的彰顯。然而，聖徒中若沒有人享受基督作供物，情形就相反，他們聚在一起就不是神的彰顯。

聚會的氣氛指明我們與神究竟如何。沒有人能裝假。聚會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真實的展示，特別是展示我們在私下的日常生活，和家庭生活中享受基督的程度。我們的聚會展示了我們對基督實際的享受。我們若享受基督，聚會中就有基督之豐富的展示。我們若沒有享受基督，聚會中就沒有基督之豐富的展示。在這事上，喊叫和讚美都沒有用，因為聚會並不受我們的控制。這裏的點乃是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影響聚會；特別影響、甚至決定召會聚會的氣氛。

聚會的氣氛指明了神榮耀的顯現，這顯現在於供應基督作供物。我們供應基督作各樣不同的祭時，就享受了祂，我們所供應的人也享受了祂。這要影響聚會的氣氛，因為這使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。

參 亞倫給百姓祝福

利未記九章二十二節說，『然後亞倫向百姓舉手，給他們祝福；他既獻了贖罪祭、燔祭和平安祭，就下來了。』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祂釘十字架以後，在祂的復活裏祝福我們。（路二四50。）

主在祂的復活裏天天與我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（太二八20。）主與我們的同在就是祂的祝福。只要我們有祂的同在，我們就在祂的祝福之下。祂的祝福與我們同在的時候，甚至我們的錯誤也會成為祝福。但若沒有祂的同在，即使每件事都是對的，我們也一無所有，只有虛空。雖然我們的大祭司已經進入諸天之上，祂仍然與我們同在，祂的同在不僅在召會生活中，也在家庭生活與實際的日常生活中，成為我們的祝福。

主的同在是我們的祝福，藉著我們應用祂作一切的祭而臨到我們。我們每天都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。我們若應用祂作這些祭，就會有祂的祝福，就是祂的同在。

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神怎樣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？祂是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一切的祭。我們取用贖罪祭，就取用了基督的一面。我們取用燔祭，就取用了基督的另一面。我們取用素祭和平安祭，也就取用了基督的其他面。

我們的救贖主是惟一的贖罪祭。當我們悔改並信入主耶穌的時候，我們雖然不知道這事，卻應用了祂作贖罪祭。後來，我們可能受激勵要絕對為著神。我們雖然沒有聽過燔祭，卻向神禱告，把自己獻給神。那時，那靈可能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乃是罪，甚至是患癲瘋的，我們無法絕對為著神。於是我們會這樣禱告：『主耶穌，我無法絕對為著神，但你是絕對的，你能成為我的絕對。』這就是取用基督，以神所賜給我們的兒子作燔祭。

許多基督徒把約翰三章十六節領會得太普通。我們若沒有應用基督作供物，怎能接受基督這從神來的大禮物？我們若要享受這包羅萬有的人位，就需要每天應用祂作我們的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、和平安祭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每一面，享受祂的同在作我們的祝福。

肆 摩西和亞倫進了會幕，又出來給百姓祝福

『摩西和亞倫進了會幕，他們出來時，就給百姓祝福。』（利九23上。）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君王和大祭司，進到諸天之上作我們君尊的祭司，（徒五31，來四14，七1，）並要從諸天出來給我們祝福。

摩西和亞倫都豫表基督。摩西是帶領的，是君王，亞倫是大祭司。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君王和大祭司。祂臨到我們的時候，是帶著祝福臨到；祂與我們同在，就是我們所需之包羅萬有的祝福。我們藉著應用基督作供物，就能享受這祝福。我們若應用祂作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、和平安祭，就會得著我們所需要的祝福。

亞倫和摩西對猶太人的祝福仍然有效。這祝福會持續，直到救主再來，整個以色列家悔改並轉向祂。我們今天所享受的屬靈祝福，原則是一樣的。屬靈的祝福比我們所領會的，持續得更久。我仍在享受許多年前所接受的某些祝福。所以，屬靈的祝福是件大事。

新約告訴我們要給人祝福，不可咒詛。（路六28，羅十二14。）即使我們被人恨惡、逼迫並毀謗，我們也該祝福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，並且求主赦免他們。在我們的感覺裏，沒有人該受咒詛。

伍 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燒盡燔祭

『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祭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看見了，就都歡呼，臉伏於地。』（利九24。）這火表徵神的聖別是烈火，藉著焚燒，悅納我們的供物。凡與神聖別的性情相符的，神的聖別就藉著燒盡來悅納。然而凡與神聖別的要求不相合的，神的聖別就要藉著焚燒來審判。在這事上，火代表那是烈火的神。（來十二29。）

我們享受神的同在、神榮耀的顯現、和主的祝福之後，應當豫備好接受烈火。這是屬靈的律，在神的祝福之後，緊隨著就有苦難的烈火。這火表徵神已經悅納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所獻給祂的。

同樣的火，就是代表神聖別的火，可能是為著神悅納的烈火，也可能是審判的火。這烈火悅納了司提反的奉獻，（徒七55～59，）然而在主後七十年，這烈火用提多的來臨，審判了耶路撒冷的攙雜。

今天對我們來說，烈火可能是我們奉獻給神之後神聖的悅納，也可能是因我們得罪神而有神的審判。我們怎麼知道這烈火是神的悅納，還是神的審判？這可憑我們的光景判斷。我們若享受基督，把祂獻給神，這烈火就是神的悅納。然而，我們若干犯神的行政，而烈火臨到我們，這焚燒就是神因我們觸犯祂的行政而臨到我們的審判。這是件嚴肅的事。